

遵义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5G 执法记录仪服务采购需求公示

一、项目名称：遵义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5G 执法记录仪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8300-202501030208

二、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采购内容：遵义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5G 执法记录仪服务采购

四、数量：1 项

五、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1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50000.00 元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功能描述	备注
1	应用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该服务要求提供与 1.4GLTE 终端、公网对讲机、350M 等设备之间互联互通，并接入遵义市公安指挥调度平台、贵州省公安交警执法监督管理平台实现综合调度，并实现电子证据统一归档。2. 该服务要求提供与遵义公安指挥调度平台之间实时视音频会商对讲，视频及定位实时调阅等功能。3. 该服务要求提供接入遵义公安融合定位平台，实现北斗、基站、WiFi 等混合定位，解决室内定位。4. 该服务要求提供在遵义公安指挥调度平台应能查看前端录像状态。	

2	其他服务	<p>1. 每台执法记录仪配置一张物联网卡：流量不低于 100G/月/台，平台使用权限，服务期：3 年。</p> <p>2. 提供 5G 专网服务，保障大型活动场景下通信畅通（如 10000 人在广场举行商业活），服务期内 5G 专网服务作为重要网络服务考核指标设备。</p> <p>3. 服务期满后 5G 执法记录相关设备归采购人所有。</p> <p>4. 服务期内，出现非人为损坏供应商应提供免费修机换机服务。</p>	
3	高密度存储服务	<p>CPU 规格：国产</p> <p>CPU 核数：[24]*2</p> <p>CPU 主频：2.2 GHz</p> <p>CPU 架构：x86_64</p> <p>内存 (GB)：256</p> <p>内存规格：ECC DDR4 RDIMM 频率>3200MHz</p> <p>内置硬盘：480G[480G_sata_ssd]*2</p> <p>16000G[16T_sata_hdd]*36</p> <p>3840G[3840G_nvme_ssd]*2</p>	
4	5G 执法记录仪	<p>1. 该服务要求提供支持视频分辨率大于或等于 3840*2160，视频帧率大于或等于 30 帧/s，视频分辨力大于或等于 1500 线，显示屏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时的最大亮度应$\geq 470\text{cd}/\text{m}^2$。（</p> <p>2. 该服务要求提供具备 2 路摄像头，正面主摄像头应不小于 800W 像素，背面辅摄像头应不小于 500W 像素。主摄支持不小于 10 倍数码变焦，可点击屏幕图标选择变焦倍数，当图像画面放大 10 倍时，支持对不低于 10 米距离的人脸进行智能识别抓拍。</p> <p>3. 该服务应提供满足独立北斗定位服务，具有接收卫星数据并提供定位信息功能。</p> <p>4. 该服务要求提供支持按键启停、仅录像、仅警情录像、开机自动抓拍等多种智能抓拍触发模式，支持管理平台远程配置智能抓拍触发模式。同时支持通过无线蓝牙遥控器触发告警短视频摄录，摄录的告警短视频在文件名中有明显标识，能按照标识对视频进行分类检索和上传平台。</p> <p>5. 该服务要求提供支持通过 4G/5G 上传音视频、图片文件外，应能支持手动选择本地视音频、图片文件，手动上传文件，支持回放照片时进行放大和缩小操作，支持上下左右移动照片。支持双国标平台注册功能，当设备空闲时，支持任一国标平台对其进行视频浏览、语音对讲。</p>	185 台 5G 执法记录仪

八、商务条款：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项目服务环境搭建，服务期三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付合同金额的 25%，合同签订后一年内付合同金额的

25%，之后每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九、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十、实质性响应条款：

有关本项目的合同标的、数量、质量、服务期、服务地点、验收标准、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都是实质性响应条款。

十一、无效标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供应商不具备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评审专家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5. 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未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1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包括货物、服务、工程）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的标准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为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的相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评审专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3、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分包情况，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供应商提供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等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上传到交易中心的采购文件为准！